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7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9月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任飞、彭富庆、梁春发、蒙小亮、王兵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处置部分胶林资产,符合公司当前适当调整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解除承包关系涉及的胶园,在面积和产量上都不会对公司种植端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基础,还参照了政府补偿标准,定价公允、公开,双方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8年9月2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协议达成一致,涉及的胶林资产价值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青苗补偿参照了政府补偿标准,上述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7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9月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下,就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达成一致,符合公司适当调整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也不会对公司种植端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基础,还参照了政府补偿标准,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双方解除88244.32亩土地的承包关系,此次交易金额为111,656.26万元,其中,出售橡胶林木金额29,562.00万元,青苗补偿金额82,094.26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波回避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7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投资控股")就解除部分低产胶园土地承包关系及由此涉及的相应资产处置和经济补偿等事项达成一致,以胶林资产评估价格和政府补偿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海垦投资控股除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还发生3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6500万港币和5100万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天然橡胶价格长期低迷,公司面临严峻的行业困境,正在探索低产胶园综合利用、适当减少种植规模,以减轻生产经营压力。同时,根据中央及海南省加快海南农垦改革与发展的部署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海垦投资控股正在积极推动八八战略实施,在产业规划中有土地需求。基于上述情况,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解除部分低产胶园土地承包关系及由此涉及的相应资产处置和经济补偿等事项达成一致。

海垦投资控股由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成立,持有公司63.51%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海垦投资控股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思涛

注册资本:88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垦投资控股资产总额311.12亿元,净资产137.97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50亿元,净利润7,375.8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双方拟解除土地承包面积约88244.32亩,具体面积以2018年12月31日前双方实际交付的面积为准。公司将上述解除土地承包关系涉及的橡胶林木资产出售给海垦投资控股。

2、权属情况说明

拟解除土地承包关系涉及的橡胶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本次解除土地承包关系涉及的橡胶林木资产,包括开割胶园和未开割胶园。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胶园的账面原值19,056.46万元,累计折旧3,142.56万元,账面净值15,913.89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一)根据评估值确定解除土地承包关系涉及的橡胶林木资产的转让价格。

双方共同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就拟解除土地承包关系涉及的橡胶林木资产的木材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海垦投资控股与海南橡胶解除部分低产胶园土地承包关系涉及部分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477号)。本次评估范围是解除土地承包关系涉及的橡胶林木资产中剔除中小苗等没有木材价值的部分剩余的橡胶林木资产,经评估,橡胶林木资产账面值为12,695.74万元,评估值为29,562.00万元,与账面净值比较,评估增值16,866.26万元,增值率132.85%。

双方经充分协商,确定以评估值作为出售橡胶林木资产的定价依据。

(二)海垦投资控股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补偿标准,就解除土地承包关系对公司进行青苗补偿并负责安置相关人员。

1、青苗补偿:

海垦投资控股参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琼府〔2014〕36号)的相关规定,就解除土地承包关系对公司进行青苗补偿:2017-2018年种植的橡胶树按42元/株,2014-2016年种植的橡胶树按133元/株,2011-2013年种植的橡胶树按324元/株,2010年及以前年度种植的橡胶树按450元/株。以上各类型橡胶树株数按照实际株数计算。若未开割胶园的补偿低于未开割胶园的账面净值,海垦投资控股同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值进行补偿。青苗补偿金额为82,094.26万元。

2、人员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解除土地承包关系对应的公司人员由海垦投资控股的下属农场公司和项目公司接收、安置,具体安置人数以农场公司和项目公司与公司基地分公司实际移交人数为准。

(三)定价及补偿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双方根据解除承包关系土地面积及约定的补偿及计价标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111,656.26万元,其中,出售橡胶林木金额29,562.00万元,青苗补偿金额82,094.26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且补偿参照了政府标准,体现了市场性、公平性和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双方拟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价格: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解除部分低产胶园土地承包关系及由此涉及的相应资产处置和经济补偿等事宜达成一致。

根据拟解除承包关系土地面积及约定的补偿及计价标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11,656.26万元,其中,出售橡胶林木金额29,562.00万元,青苗补偿金额82,094.26万元。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最终款项金额按双方实际交付的土地面积、橡胶树株数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补偿及计价标准进行计算。

(三)支付方式:分期支付。甲方应在乙方交付第一批土地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6亿元款项,剩余款项在2019年3月31日前全部付清。所有款项均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支付。

(四)人员安置:

甲方同意,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土地对应的乙方人员转移给属地甲方下属农场公司和项目公司,具体安置人数以农场公司和项目公司与乙方基地分公司实际移交人数为准。

(五)其他:

本次交易后,甲乙双方还将对《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进行修订,根据实际承包面积重新计算该协议项下的土地承包金总额。

若本次交易后涉及同业竞争问题,甲方继续按照《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的承诺》执行。

(六)生效条件: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2012年开始,天然橡胶市场价格持续单边下跌,全球橡胶产业持续低迷,再综合受灾、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一直承受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在上述内外双重压力的影响下,公司近年正积极探索经营发展规划的调整,考虑适当减少在海南地区的种植规模或向其他低成本区域转移种植业务。

本次拟解除承包关系的88244.32亩土地,大部分属于单产低、受灾害影响较大的胶园,面积仅占当前胶园总面积的2.5%,年产胶约0.3万吨。

鉴于此,解除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处置此部分胶林资产,既能减轻公司的生产经营压力、减少亏损源,也不会对公司橡胶种植端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2018年净利润将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处置部分胶林资产,符合公司当前适当调整经营发展规划的要求;解除承包关系涉及的胶园,在面积和产量上都不会对公司种植端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基础,还参照了政府补偿标准,定价公允、公开,双方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达成一致,涉及的胶林资产价值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青苗补偿参照了政府补偿标准,上述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委员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胶林资产价值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青苗补偿参照了政府补偿标准,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海垦投资控股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海垦投资控股与海南橡胶解除部分低产胶园土地承包关系涉及部分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477号);

6、《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承包关系所涉及未开割胶园账面净值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琼专字[2018]0035号)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7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1日

至2018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18/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18年9月20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赖国传、张辉、林彦、丁秋莲、杨镜良、吴汉昌(以上合称"转让方")的通知:转让方已于2018年9月4日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计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5,523,702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8%,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转让予受让方,其中赖国传转让31,250,043股,张辉转让19,540,100股,林彦转让8,085,138股,丁秋莲转让6,798,521股,杨镜良转让5,849,900股,吴汉昌转让4,000,000股。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1)赖国传

身份证号码:441426197403******

(2)张 辉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711******

(3)林 彦

身份证号码:440105197412******

(4)丁秋莲

身份证号码:432427197008******

(5)杨镜良

身份证号码:441426197209******

(6)吴汉昌

身份证号码:440620196811******

2、受让方

企业名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02184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注册资本:10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251号

经营范围: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标的及数量

赖国传转让31,250,043股,张辉转让19,540,100股,林彦转让8,085,138股,丁秋莲转让6,798,521股,杨镜良转让5,849,900股,吴汉昌转让4,000,000股。转让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5,523,702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8%)转让予受让方。

(三)转让价格

各方协商,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2018年9月3日收盘价5.08元/股的92.5%确定为每股人民币4.699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柒角(¥354,885,875.70元)。

(三)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二期支付:

在本协议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

在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相关过户手续。

(四)转让方承诺

1、转让方均为中国公民;

2、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1)具备法定的权利和能力;

(2)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3、在本协议成立之日前,转让方对该等股份所享有的权益没有法律瑕疵,且该等股份没有被查封、被冻结,在交割日前将解除所有影响股份过户和交割的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担保物权。

(五)受让方承诺

1、受让方系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受让方充分了解其拟作为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人所应具备和满足的条件并保证其符合和满足该等全部条件;

3、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1)具备法定的权利和能力;

(2)已采取或将采取必要的内部审批,并取得适当授权;

(3)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规或合同的限制;

(4)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

4、受让方保证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履行该等义务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或受让方必须遵守的约定,并且受让方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要求履行受让方应承担的义务。

5、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其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以及成为上市公司的法定股东后,均将遵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及时、完整、准确且严格地履行股份受让方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各项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情况

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75,523,702股转让给栖霞建设,合计转让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8%。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转让方:				
赖国传	31,250,043	2.10%	0	0
张辉	27,040,100	1.82%	7,500,000	0.5%
林彦	8,085,138	0.54%	0	0
丁秋莲	6,798,521	0.46%	0	0
杨镜良	5,849,900	0.39%	0	0
吴汉昌	27,043,865	1.82%	23,043,865	1.55%
转让方合计	106,067,567	7.13%	30,543,865	2.05%
受让方: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0	6.79%	176,523,702	11.8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经查询,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转让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87%,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702,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8年9月5日,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股东赖国传先生(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股东赖国传先生同意为上市公司无息提供不低于2亿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赖国传先生是棕榈股份创始人之一,曾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2014年5月董事会换届选举中辞去公司管理职务之后,仍一直长期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赖国传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借款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元)。若实际发放借款金额与合同约定不符,则以实际发放借款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和利息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第一笔款项的实际放款日(自甲方将第一笔借款划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账户之日为实际放款日,实际放款日以具体的划款凭证为准)起算。

借款期限内,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免付利息。

3、还款

乙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期限内分期偿还借款。

4、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偿还借款的,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被违反的,均构成本合同的违约。

(2)如乙方未按时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则乙方除应向甲方继续履行款项偿还义务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利息,该等逾期利息的日利率为万分之二。

(3)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赖国传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支持公司开展业务并促进公司提升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8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756,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28.05元/股,最低成交价22.5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46,135,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4),现将有关信息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更正后: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除上述外,《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979))股票连续 2个交易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鉴于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核查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最晚于2018年9月12日收市后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8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洲新春,证券代码:603667)自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1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建设100万吨/年PVC及综合配套循环经济项目之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甲方")于2018年9月5日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兆丰"或"乙方")签署了《关于拟合作建设100万吨/年PVC及综合配套循环经济项目之意向书》(以下简称 "合作意向书"),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就在阿克苏拜城县投资建设100万吨/年PVC及综合配套循环经济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拓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向盐化工行业投资;能源技术的开发;聚氯乙烯的生产、销售;水泥及石灰、石膏制品的生产、销售;烧碱、纯碱的生产、销售;煤焦化附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有股权比例
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500	95%
李文拓	2,500	5%
合计	50,500	100%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拟建项目概况

1、拟建项目名称:100万吨/年PVC循环经济项目后续工程

2、拟建项目地址:阿克苏拜城县产业园区

3、拟建项目内容:该循环经济项目拟依托新疆拜城县丰富的煤、盐、石灰石等资源,生产PVC、焦炭、水泥、烧碱、电石、LNG等产品。围绕100万吨/年PVC循环经济项目,配套年产130万吨/年焦化、100万吨/年水泥、180万吨/年选煤厂和供水工程已投产。2×350MW电厂、8.8万吨/年LNG等项目已建成。拟建项目为百万吨PVC循环经济项目后续工程,其中包括100万吨/年PVC、150万吨/年电石、80万吨/年烧碱。

(二)项目合作意向

1、双方有意合作建设上述拟建项目。

2、甲方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和相关实施条件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并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尽调。

3、待尽调的初步结果经甲方内部程序认可,同意合作后,甲方和乙方协商具体的合作模式、资金建设规模和建设时间等事宜,并签署正式的合作建设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泰化学与金晖兆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可以借助双方在技术、产品、运营、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氯碱化工的产业规模,完善及延伸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服务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意向书为双方初步意向性文件,如本意向书能顺利实施和推进,将推动公司氯碱化工产业规模的快速发展,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拟合作建设100万吨/年PVC及综合配套循环经济项目之意向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8-00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8月6日上市至今累计涨幅达到578.38%,期间15个交易日(首日除外)连续涨停。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18年9月5日,扣除市盈率为负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57.52,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136.05。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国防军工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充分了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及本公告所作的风险提示,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市盈率比较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军品业务与民品业务两部分,以军品业务为主。其军品业务包括迫击炮弹系列、光电对抗系列、单兵火箭系列、引信系列、子弹药系列、火工品系列的研究、设计、生产、总装和销售;民品业务主要为预应力锚具的研究、生产、销售以及预应力工程的施工。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18年9月5日,扣除市盈率为负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57.52,滚动市盈率(中值)为57.66,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136.05。长城军工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国防军工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价过高的风险

公司选取4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9月5日滚动市盈率
1	000519	中兵红箭	39.65
2	000738	航发控制	66.79
3	600893	航发动力	47.01
4	600038	中直股份	48.5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50.5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值			47.80
5	601606	长城军工	136.05

注:以上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高,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的风险因素,及本公告中披露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军品研发风险

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研究、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我国的军品研发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一般需要经过立项论证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样研制阶段、正样研制阶段和鉴定定型阶段五个步骤,从立项研制到设计定型的时间跨度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预研新产品存在一定风险,公司难以保证预研的新产品均会获得军方认可和订货。如果某些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过长,或者预研的新产品未获得军方认可和订货,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包含对各种火工品的生产、填装和运输,这些火工品装有火药或炸药,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为此,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运安全技术要求》(GJB5120-2002)、《兵器工业生产现场管理要求》(WJ2569-2002)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仍不能完全避免不可抗力等极其特殊情况造成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3、股价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涨停,导致股价过高。自8月6日上市至今累计涨幅达到578.38%,期间15个交易日(首日除外)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